

陳根德 鄭汝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玉欣等 17 人，有鑑於有心人士利用各家電信業者將「小額付款服務」皆預設開啟狀態，歹徒遂以即時通訊軟體向民眾詐騙得逞之狀況層出不窮，政府應盡速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擬安全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李貴敏、楊玉欣等 17 人，有鑑於有心人士利用各家電信業者將「小額付款服務」皆預設開啟狀態，歹徒遂以即時通訊軟體向民眾詐騙得逞之狀況層出不窮，政府應盡速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擬安全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來透過智慧型手機簡訊及即時通訊軟體訊息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儼然已為新型態詐騙模式。粗估有千人受害，詐騙金額高達百萬元。

二、詐騙集團利用民眾申請行動電話服務時，電信公司預設開啟小額付款之服務，假冒受害者友人，以即時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或連結，致被害人不察，詐騙小額付款的電信費用，造成數百至數千元不等的財物損失。

三、為免有心人士繼續以此漏洞詐騙民眾，政府除需持續宣導防詐騙之方式外，亦須盡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防制之道，避免有更多民眾遭受詐騙。

提案人：盧嘉辰 李貴敏 楊玉欣

連署人：陳鎮湘 王育敏 蔣乃辛 簡東明 張嘉郡

蘇清泉 王進士 蔡正元 詹凱臣 呂學樟

林鴻池 廖正井 紀國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佳龍等 15 人，就「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部於 103 年度預算案中卻未依法編列，導致身障學生在校內恐將因缺乏經費及人力協助而致就學、就讀需求無法獲得保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盡速提出解決方案，自 104 年度起寬編相關經費，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林佳龍等 15 人，就「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部於 103 年度預算案中卻未依法編列，身障學生在校內恐將因缺乏經費及人力協助而致就學、就讀需求無法獲得保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盡速提出解決方案，自 104 年度起寬編相關經費，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於 102 年 1 月 8 日於立法院完成修正，1 月 23 日公布實施，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此次修法新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因在於「教師助理員」係以協助教師教學為主，無法兼顧身障生在校之生活需求，如用餐或如廁等，此次修法特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期提供身障生更足夠的生活與學習協助。

二、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顯示，102 年學年度計有 116,403 個身障學生，其中除了就讀於特殊學校的 6,632 人之外，其餘 95% 的身障生都是在各級普通學校就讀，為 109,771 人。這些身障學生都亟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教育部本應據以編列相關經費，惟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度預算書卻未依法編列所需經費，漠視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三、為使身障學生於校內期間能盡速獲得足夠的人力支援，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量評估報告，並依此提出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之解決方案。其次，針對「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掌應加以區隔，兩者之職責分工、配置、進用、培訓等事項均應盡速訂定辦法，以利各級學校提供有此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適切服務，並於 104 年度起寬編相關經費。上述各項研議結果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林佳龍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陳鎮湘 紀國棟
張嘉郡 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廖正井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於執行勤務時雖享有道路優先使用權，卻仍然時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另外，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延宕，甚而要求懲處或賠償，造成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困擾，如果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上都能建置行車紀錄器，將可有效減少爭議、保障執勤人員的權益。但目前行車紀錄器的裝設都授權各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自行規劃，為保障執勤人員權益，建立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心。爰建請行政院主導規劃將全國的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